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三棵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三棵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闫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闫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闫姗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赵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阳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在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项目质量管理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厂质量主管工作、政府事务专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亿元，转债简称“沪工转债”，转债代码“113593”。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共计配售沪工转债149,986,000元，占公司发行总量的37.50%。

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舒振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沪工转债4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股东提交的《可转债减持告知书》，舒振宇先生及缪莉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沪工转债4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舒振宇	391,910	9.80	391,900	10	0.00
缪莉萍	272,150	6.80	8,100	264,050	6.60
合计	664,060	16.60	400,000	264,060	6.6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中公司取得2项，特尔佳信息取得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1、发明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2、专利号:ZL201921582177.1
3、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19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7月2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1、发明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2、专利号:ZL 201921565002.X
3、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19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7月2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实用新型名称:电涡流缓速器线圈电阻测试系统
1、发明人:伍中权;左小娟;朱松然;陈彬
2、专利号:ZL201921041207.8
3、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4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7月2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缓速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吴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职务。吴薇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3年2月27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81,57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吴薇女士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吴薇女士将严格按照《劳动法》《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办理离任和交接手续。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总裁聘任的相关工作;在此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薇女士在任职期间内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4,024.0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4124.09万元。

乐通实业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26Y24
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4124.09万元
实缴资本:4025.09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型油墨涂料的研发、销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厄瓜多尔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厄瓜多尔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0.4ml:40mg（4000 IU）
申请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5380-MEE-0820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获得厄瓜多尔卫生部通知，公司向厄瓜多尔卫生部申报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规格为0.4ml:40mg（4000 IU）申请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在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335.7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得厄瓜多尔卫生部批准，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在厄瓜多尔市场销售该药品资格，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0-06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 8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权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12日，凌钢集团将2019 年8月21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12日，凌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质押期限为2年。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持有本公司957,9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7%。本次质押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6,41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8月13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与杭州创想童年科技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童年”）、创想童年创始人沈微微（以下简称“创始人”）、创想童年股东杭州融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出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投资人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对创想童年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增资后投资人将持有创想童年的60%股权。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创想童年科技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微微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2号楼1106室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教学设备、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室内小型游乐（除电子游戏、游艺）;搭积木培训;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教学器材、工艺礼品、计算机及配件、玩具、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创想童年科技连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投资的前提条件
（1）投资人内部批准;
（2）根据投资人的自主判断，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且结果令投资人满意;
（3）创始人与投资人之谈判及签署所有的协议文件，应获得创想童年全体股东的同意及授权;
（4）有关各方完成谈判、批准、签订并交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投资金额
投资人拟对创想童年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持有创想童年的60%股权。
3、董事会构成
本次投资完成后，创想童年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成员中，投资人有权委派2名有投票权的董事。
4、清算优先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整体出售），投资人可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投资的金额，以及任何宣布而未派发红利（“优先额”）。在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创想童年的全部剩余资产或创想童年或其股东所获的款项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
5、新股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有按照持股比例认购创想童年任何新发证券的优先认购权，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
6、最优惠条款
投资人有权享受优先于创想童年其他投资人股东权利的优惠待遇。若创想童年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投资交易更加优惠于投资人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股权。
7、锁定与不竞争承诺
创想童年创始人和其他股东同意在创想童年完成合格IPO或者被并购之前，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其所持创想童年的任何权益，而不论交易之时个人与公司的雇佣状态如何，除非该个人已提前获得投资人的书面许可。并且创想童年创始人同意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创想童年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将其全部精力用于对创想童年的经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想童年作为地处杭州的少儿机器人编程连锁培训机构，本次公司对其进行投资，有利于公司推进少儿编程市场区域整合，提高公司杭州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创想童年基于乐高机器人编程的课程体系，有利于丰富和拓展示范公司的课程体系，提高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教学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1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	2020.09.30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否	——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2020.09.30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其中一期为绿色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3.5亿元，预计建设周期不超过12个月，建设年产204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生产线、年产1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生产线;二期为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新材料进出口集散中心项目，计划投资6.5亿元，预计在2024年前实施（开工建设），扩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产能规模、新增聚氨酯或其他建材类产品（具体以政策允许及最终规划为准），以及配套的生产办公设施等。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年产204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生产线、年产1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生产线。二期扩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产能规模、新增聚氨酯或其他建材类产品（具体以政策允许及最终规划为准），以及配套的生产办公设施等。
3、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绿色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3.5亿元，计划用地80亩，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值4亿元，税收贡献4000万元;二期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新材料进出口集散中心项目计划在2024年前实施，投资6.5亿元，增加用地100亩，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增加产值5亿元，增加税收贡献6000万元/年，带动本地就业200-300人。

（二）选址和供地
1、本项目选址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嘉洋路西沿线北侧，规划用地约180亩（分期供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80亩;二期项目用地约100亩，预留至2022年12月31日，保证乙方项目二期用地。），甲方实际交付面积以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平面布局图等资料，两期供地均经节地评价后，以节地评价面积为准。具体项目用地选址和坐标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2、本项目用地需在项目取得政府立项、环评、安评、节能评全部批复文件后，按土地现状由乙方与土地权属单位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年限至2062年），并及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
3、项目用地清表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协助，如土地清表过程中出现房屋拆迁赔偿、苗木赔偿，或影响乙方正常清表工作的事宜，由甲方负责。
4、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海南省招商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效益的意见》、《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海南省和洋浦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招商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自签署本《协议》后3年内（即2023年6月30日前），应实现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年度税收指标分别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200万元/亩、300万元/亩和30万元/亩。

（三）工艺、设备和环保要求
1、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本行业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具体要求以开发区审批为准，甲方在过程中给予指导帮助并协助乙方办理审批。
2、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以环保部门审批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3、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海南省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项目不另行新建蒸汽锅炉，建成投产后统一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价格以供热企业市场价为准。
5、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执行;如国家调整排放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原则不高于洋浦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吨标煤/万元）。

（四）优惠政策及支持措施
1、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乙方项目公司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浦管规【2019】1号）的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甲方为乙方在办理项目报批、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资质等手续方面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并派专人跟踪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本项目红线边界外的道路、污水、雨水接驳工程由甲方负责铺设至红线边界，乙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连接;红线边界外的通自来水、通电、通讯工程、公用管廊、天然气、蒸汽等配套工程由甲方协调供应企业依法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项目用地红线内的水、电、路、污水管道等配套设施及土地平整由乙方自行建设，甲方予以协助。
4、本项目应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洋浦本地居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用工总人数的30%，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按《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暂行办法》（浦管办（2012）68号）执行。
5、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的进口来料加工、半成品和成品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等经营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甲方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五）项目推进计划
1、项目以签署本协议为时间节点基准;签约后双方组建本项目工作组，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2、乙方一期项目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报批、报建等各类开工前置手续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12个月。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产量和产值、劳动用工等方面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督促工程建设投产进度。

（六）违约责任处置及争议纠纷与不可抗力的解决
1、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期项目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开工建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无偿收回该项目用地并取消二期项目的土地预留。
2、如乙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开工建设二期项目，甲方有权将预留二期项目用地规划他用。
3、本项目乙方如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下属土地部门不予办理过户或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项目及用地，或改变其用途和性质的;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土地抵押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
4、因甲方原因，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一期项目用地，或施工所需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未能到位，或遇不可抗力事件，并因此影响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经甲方认可，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节点可顺延。
5、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追偿由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1）甲方未执行本协议约定给予本项目优惠政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兑现相关扶持基金的;
（2）甲方在乙方基建过程中，无故对乙方进行停工、处罚等造成损失的;
（3）其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6、若项目投产后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牵头组织引进新的投资主体进行重组，避免项目倒闭，让土地和资产等资源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
7、签约各方应密切合作，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本协议生效后，签约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按不可抗力相应法律法规办理。

（七）其他事项
1、为推动本项目尽快落地，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应尽快开展项目后期手续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监督或追究有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应由乙方享有、行使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在乙方为建设运营本项目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即由该项目公司承继，成立之日前由乙方享有、行使和承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洋浦经济开发区位于海南省西北部，地处泛北部湾中心区域，是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首批绿色园区。公司此次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旨在依托洋浦经济开发区在区位条件、港口物流、政策支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该项目亦能充分调动洋浦经济开发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打通华南地区现有区位空间格局，共同释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此外，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乙方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的进口来料加工、半成口和成品出口等经营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甲方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优惠及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5、该项目用地需在项目取得政府立项、环评、安评、节能评全部批复文件后，方可由公司与土地权属单位另行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可能存在转让不成功或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